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1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当期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53.59 万元，占 201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95%；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署：

葛芸 、 谢康、王学琛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